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禺山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禺山仓储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禺山仓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冷库以下简称“禺山冷库”）是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2013年8月变更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冷库于1994年成立，为番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厂址位于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20号1幢。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柳容，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商业流通、仓库服务（不含危险品、原油、成品油仓储）；自有物业租赁。

该公司建筑物主要为A冷库、B冷库和机房、办公楼，其中A冷库、B冷库的总储存量为10000吨。

广州禺山仓储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规定，禺山冷库储存的氨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其中氨储存量为15吨，已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经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0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等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该公司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同时对

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受禺山冷库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禺山冷库的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了安全评估并确定了重大危险源等级。通过对禺山冷库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找出其潜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条件，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报告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黄继勇、张千林、许春宝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广州禺山仓储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已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